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74號

抗 告 人 何智雄

陳昱瑾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5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3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民國112年11月8日共同簽
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50,000元、到期日114年5月9
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相對人
從未對抗告人請求付款提示，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之程序要
件尚未完備，又該本票係抗告人以汽車質押向相對人借款，
自撥款後隔月，按期繳付分期金額及當其利息，相對人得請
求之金額與本票金額不符，自不應准許，原裁定未察而為准
予強制執行之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
原裁定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
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
7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
文。再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執票人聲請裁定
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

01 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
02 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有關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
03 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為實體問題，亦應由
04 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
05 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執票人依
06 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07 件，依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
08 備，予以審查，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尚無確定實
09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
10 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經最高法院
11 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闡釋明
12 確。

13 三、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對系爭本票裁定
14 准許強制執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於法尚
15 無不符而予以裁定准許，所為並無違誤。又系爭本票業已載
16 明「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
17 知義務」文字（司票卷第7頁），則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
18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
19 告人抗辯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依首揭說明，自應由其負舉證
20 之責，惟抗告人未提出任何證據茲為證明，自有未合。至抗
21 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所示債務已部分清償、票載金額與借款金
22 額不符等情，屬實體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
23 資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抗告人執上開理由
24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500元，由抗
26 告人連帶負擔。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林宜璋